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7
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0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9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6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43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44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7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52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55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63
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	71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77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81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89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93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97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08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10
国务院转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整顿 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	112
关于整顿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	113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 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摘录).....	117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的通知.....	118
国务院转发教育部关于恢复和办好全国重点 高等学校的报告的通知.....	121
国务院转发交通部关于加强农副业船、渡口船的 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133
国务院转发国家科委等部门关于从工人、农民 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意见.....	137
国务院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旅游纪念工艺品生产 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0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 发放各种.....	147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设部、国家税务局.....	151
国务院重申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 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15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解放军现役士兵	
服役条例的决定.....	160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16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	16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	
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	17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	
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17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航空运输承运人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航空运输承运人签订的国内航空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航空与铁路、水路、公路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三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向承运人填交货物托运单，并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随附必要的有效证明文件。托运人应对托运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托运人填交的货物托运单经承运人接受，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第四条 托运人要求包用飞机运输货物，应填交

包机申请书，经承运人同意接受并签订包机运输协议书后，航空包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均应遵守民航主管机关有关包机运输的规定。

第五条 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当根据保证运输安全的原则，按货物的性质和承载飞机等条件包装。凡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第六条 托运人必须在托运的货件上标明发站、到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和地址，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第七条 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千克价值在十元以上的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 承运人承运货物时，应对托运人填交的托运单进行查核，并有权在必要时会同托运人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第九条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照料、监护的货物，应由托运人指派押运员押运。押运员对货物

的安全负责，并遵守民航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承运人应协助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第十条 托运货物内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物品。如发现托运人谎报品名，夹带上述物品，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按照民航主管机关规定的费率缴付运费和其他费用。除托运人和承运人另有协议外，运费及其他费用一律于承运人开具货运单时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货运单上规定的到货地点，如逾期运到，应承担逾期运到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应于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收货人应及时凭提货证明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货物从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三日。收货人逾期提取，应按运输规则缴付保管费。

第十四条 货物从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经过三十日无人提取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再经过三十日，仍无人提取或托运人未提出处理意见，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作为无法交

付货物，按运输规则处理。对易腐或不易保管的货物，承运人可视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承运人应按货运单交付货物。交付时，如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对货物状态或重量无异议，并在货运单上签收，承运人即解除运输责任。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货物承运后 托运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或运回原发站，承运人应及时处理。但如托运人的变更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运输规定，承运人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由于承运人执行国家交给的特殊任务或气象等原因，航空货物运输受到影响，需要变更运输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商定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货物发运前 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解除运输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承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的运输费用；托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付给承运人已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从承运货物时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本身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或灭失;

三、包装方法或容器质量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

四、包装完整,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五、货物的合理损耗;六、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第二十一条 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

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到50%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货物超过约定期限运达到货地点，每超过一日，承运人应偿付运费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能超过运费的50%。但因气象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货物逾期运到，可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托运人在托运货物内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或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造成承运人或第三者的损失，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承运人或第三者的损失，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时，应在填写货运事故记录的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承运人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应在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六十日内处理。

第五章 货物运输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航空运输承运人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航空运输承运人签订的国内航空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航空与铁路、水路、公路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三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向承运人填交货物托运单，并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随附必要的有效证明文件。托运人应对托运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托运人填交的货物托运单经承运人接受，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第四条 托运人要求包用飞机运输货物，应填交包机申请书，经承运人同意接受并签订包机运输协议书后，航空包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均应遵守民航主管机关有关包机运输的规定。

第五条 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当根据保证运输安全的原则，按货物的性质和承载飞机等条件包装。凡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第六条 托运人必须在托运的货件上标明发站、到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和地址，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第七条 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

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千克价值在十元以上的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 承运人承运货物时,应对托运人填交的托运单进行查核,并有权在必要时会同托运人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第九条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照料、监护的货物,应由托运人指派押运员押运。押运员对货物的安全负责,并遵守民航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承运人应协助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第十条 托运货物内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物品。如发现托运人谎报品名,夹带上述物品,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按照民航主管机关规定的费率缴付运费和其他费用。除托运人和承运人另有协议外,运费及其他费用一律于承运人开具货运单时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货运单上规定的到货地点,如逾期运到,应承担逾期运到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应于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收货人应及时凭提货证明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货物从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三日。收货人逾期提取，应按运输规则缴付保管费。

第十四条 货物从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 经过三十日无人提取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再经过三十日，仍无人提取或托运人未提出处理意见，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作为无法交付货物，按运输规则处理。对易腐或不易保管的货物，承运人可视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承运人应按货运单交付货物。交付时，如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对货物状态或重量无异议，并在货运单上签收，承运人即解除运输责任。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货物承运后 托运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或运回原发站，承运人应及时处理。但如托运人的变更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运输规定，承运人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由于承运人执行国家交给的特殊任务或气象等原因，航空货物运输受到影响，需要变更运输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商定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货物发运前 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解除运输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承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的运输费用；托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付给承运人已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从承运货物时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货物本身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或灭失；
- 三、包装方法或容器质量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
- 四、包装完整，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 五、货物的合理损耗；六、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第二十一条 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到50%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货物超过约定期限运达到货地点，每超过一日，承运人应偿付运费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能超过运费的50%。但因气象条件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货物逾期运到，可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托运人在托运货物内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或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造成承运人或第三者的损失，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承运人或第三者的损失，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